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

项目编号：QYC-WH-202600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千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11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29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均得到了供应商确认，且具备法律效力。

三、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在客户端对应上传每一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五、接受分支机构响应的项目，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武汉千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QYC-WH-2026006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064
- 3、项目名称：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119.45 万元
- 6、最高限价：119.45 万元
- 7、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分 1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 （1）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 （2）简要技术要求：提供餐饮服务
 - （3）服务期：1 年（2026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 8、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17日至2026年01月23日，每天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6年01月17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1、时间：2026-01-28 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评审，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2、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27-83893519。

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4、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情况，如有资金需求，可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

地址：走马岭街办事处107国道旁10号

联系方式：027-830698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千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路17号联合创业中心2栋1单元2层1-201室

电 话：027-87866655、027-8786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周工

电 话：027-87866655、027-87866699

武汉千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	内 容
采购人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 地 址：走马岭街办事处 107 国道旁 10 号 联 系 人：江城 联系方式：027-83069810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千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第二条要求
踏勘现场	本项目取不组织踏勘
磋商货币	以人民币报价
磋商有效期	90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响应文件	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接收单位：武汉千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开启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其他条款	
1、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2015）299号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2、收款账户： 武汉千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127909836310802 行号（6位/12位）：884088/308521015217	
3、服务费须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我公司支付，支付时间、实际金额另行通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资格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需清晰可辨认。

3.2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中介机构等有任何关联。

4、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5.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

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5.4 如采购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5.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提供的《磋商书》、《报价表》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5.6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5.7 因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6.1 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6.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在客户端对应上传每一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人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磋商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总报价应包括或理解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人员工资、社保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地点

8.1 供应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竞争性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组织开启解密。供应商应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与磋商，并实时在线关注项目情况，线上进行二次报价。

8.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磋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1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9.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9.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磋商程序

10、磋商小组

10.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名组成。

10.2 磋商程序和方法

详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标准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供应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或书面声明均认可。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当天至评审工作结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结果，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0.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磋商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磋商供应商。

10.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不少于三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公告、质疑

1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采购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12.2 参加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成交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的文本格式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匿名、或未依附有效证据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2.3 质疑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书）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条款要求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和公章的质疑函本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2.4 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不能从磋商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12.5 本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将不涉及商业秘密。

12.6 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主观猜测、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本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磋商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签订合同

1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九、适用法律

14、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注意事项

15.1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要求。

15.2 供应商对本单位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通报。

15.3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本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方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本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方可能作出的任何最终解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标“★”内容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各供应商需根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

预算金额：119.45 万元，具体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最高限价：119.45 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障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全体职工每日餐食服务。

1.3 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相关要求，完成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相关事项，实现项目目标。

1.4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	C22040000 餐饮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预留全部，预留金额以实际报财政计划为准，占比 100%。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对象：采购人全体职工，预计数量为 143 人，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服务范围：食堂餐饮经营、餐饮内容规划、菜肴质量管理、人员管理、采购管理、水电气成本核算管理及按相关规定需完成的其它任务等餐饮外包服务。

3. 服务要求概述：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生产安全、达到疫情防控要求、遵守餐服人员持证上岗、就餐环境整洁、合理饮食搭配、保证餐饮营养。

2.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2.1 双方职责

(1) 供应商只允许经营采购人指定的范围。

(2) 供应商负责整个食堂的管理、制作、食材采购；满足采购人单位职工早餐、中餐、晚餐、节假日值班餐需要的主副食、菜肴、设备维护、易耗品和餐具更新、便利超市等。

(3) 供应商承担食堂的水电能源消耗，并在食材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厨房设备固定资产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更新由采购人负责，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2.2.2 服务范围

(1) 为医院职工、患者及家属、体检人员、进修实习人员等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加餐、营养餐、接待餐，做好订餐、就餐、送餐的服务。

(2) 早餐：时间 7:30-8:30，平均每天 6-8 个品种供应，包括但不限于粥品甜食、面食（热干面、牛肉面、汤粉面、炒粉、炒面）、水饺、炒饭、鸡蛋、五谷杂粮、奶制品等，定价自选，刷卡结算。

(3) 中餐：时间 11:30-12:30，采取打菜、小碗菜的模式开餐，平均每天提供 6-8 个菜品供应，一般情况下，提供主荤 2 种、配荤 3 种，素菜 2 种、汤 2 个（甜、咸各一种）、水果或酸奶各 1 种，咸菜免费；主食提供米饭、面条、馒头、杂粮米饭等，由进餐职工自由选择消费。成交供应商应该根据上述标准合理供餐，并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及时调整供餐品种，定价自选，刷卡结算。另外提供免费汤。

(4) 晚餐：时间 17:00-18:00，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5) 公务接待桌餐：采取点菜模式，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菜单，采购人按标准点菜，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开具的公务接待审批单进行备餐，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食堂便利店：时间 7:00-20:00，包括但不限于饮料、肉蛋奶、蔬菜、水果、零食、米面、油盐酱醋调味料等（禁止售卖烟酒），方便职工购买。根据职工的需要，以职工生活相关的日常商品为主，且价格不高于东西湖区大型商超的同类产品零售价（特价产品及促销时段除外），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经核实后，发现一次扣减 500 元服务费。

(7) 制售传统佳节特色食品：包括但不限于糕点、粽子、卤菜等，方便职工购买。

(8)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职工的就餐时间，不得延迟。

(9) 住院病人和家属就餐和订餐及送餐到病区。

2.3 服务方式

成交供应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和民事责任。

1、厨房及餐厅、食堂设施设备(厨具、餐具、卫生器具、消防设施、防鼠灭蚊蝇设施、计量设备、送餐设备、就餐收费刷卡系统等)及水、电、燃气设施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每月水、电费用由采购人独立核算后交由成交供应商责任人自行缴纳至采购人；燃气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责任人自行前往本区域内天然气公司缴纳，其缴纳清单、收据等自动存档备查，因欠费所

引起的不能正常营业，由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停气应急供餐措施，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生物油等燃料，保证正常供餐。食堂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采购方。在成交供应商进场开展服务时，由采购人按清单清点移交给成交供应商使用和管理；承包期内设施设备发生老化、非人为故障等无法继续使用的，或者需添置的低值易耗物品，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或添置。承包终止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移交清单在减去自然损耗及折旧后向采购人办理移交。

2、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负责食材采购、清洗、加工、销售等食堂运营工作，负责人员培训，食品安全防护管理，食堂运营管理。

3、承包期内，因成交供应商的人为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失，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开餐或送餐到指定地点。

5、食堂的员工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招聘、安排、调用。人员工资的发放及各类保险的缴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食堂员工一切劳资纠纷及其他事故。

6、食堂内消费在食谱供应与付费方式上应以最大限度满足各种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为宜。

7、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原料(粮油调料类、蔬菜类、肉类等)实行按批次检/抽查，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食品原材料采购登记进出原始台账和索证索票，作为采购人检查原料来源的依据。

8、对以上大宗食品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要求其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交采购人备案审查；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此引起的任何食品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4 相关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必须贯彻“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理念，增加花色品种搭配，提高服务质量，为广大医务工作人员、病友及家属提供安全、优质、价廉、健康的饮食服务。

2、遵守《食品安全法》，保持餐厅整洁卫生，减少白色污染，规范操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服务期内不得发生食品卫生等安全事故。

3、供餐标准：中、晚餐餐标为多样化，菜品品种每周不重复，每餐饭菜数量充足、营养丰富，做到保质保量，保证质价相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

4、针对医院食堂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应按时、按质、按量送至病房。

5、成交供应商应每天公示食堂物资采购、带量食谱、饭菜价格等情况，自觉接受采购人、病友和社会的监督，成交供应商的饭菜价格应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菜食应是自身主体加工炒办的熟食，在色、香、味上达到等级厨师烹制的菜食标准，保证营养合理，配菜科学。

7、窗口服务主动，热情，服务人员服装整洁，规范穿戴工作服、帽子、口罩、戴一次性手套，不留长头发、长指甲，保持个人卫生干净等；承诺不发生与服务对象争吵事件。

8、成交供应商有权自主用工。

2.5 管理要求

2.5.1 组织管理

采购人是监察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食堂的监督检查，制定管理办法并督促相关部门履行日常监督责任。

2.5.2 合同管理

1、采购人作为责任主体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管理合同，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明确权益和责任，载明服务要求、质量、价格、安全卫生等实质性条款。

2、在服务期间，医院对成交供应商的物资采购、供餐质量和食品安全进行监督和考核。

3、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提供膳食服务。应坚持“服务至上、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饭菜价格不得高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确因原材料涨价或其他原因需要上调饭菜价格的，需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2.5.3 安全卫生管理

1、成交供应商作为食堂食品卫生、消防等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的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2、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食品原料的采购、贮存和食品的加工、出售环节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以及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工作。所涵盖的餐厅、操作间、备餐点、储藏室、卫生间等属于成交供应商的管理范围。食堂餐厨废弃物由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成交供应商应自觉做好所食堂食品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合同签订后应与采购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和《食堂消防安全责任书》。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火灾、失窃等事故，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民事与相应的刑事责任。

4、服务期间必须由专业的清洗公司对食堂厨房的油烟管道、烟囱、送风系统每月进行至少2次的大清洗，平时对灶台、油烟管道、送风系统的外露部分进行清洁，保持干净。每日必须对餐厅内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做好消防安全记录，确保无火灾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5.4 人员用工管理

1、成交供应商用工应以企业法人名义自行招聘和管理，并依法与劳动者签订用工合同，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其所聘用人员均不与采购人发生任何劳动劳务关系，成交供应商与所聘员工发生任何纠纷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承担与用工有关的任何连带法律责任

2、食堂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和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并建立完善的管理档案，备查。

3、餐饮队伍要求：配置的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日常工作需要，所有人员必要具有健康证。

4、人员要求：

①统一着工装，佩戴工号牌，穿着整洁，仪表端庄。

②精神饱满、诚实稳重、言谈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

③文明礼貌，尊重他人、态度和蔼、保护客户隐私、使用文明用语。

④遵规守纪，遵纪守法、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规章制度。

⑤全体员工持健康证上岗，专业岗位必须持证上岗，其他岗位需考核合格上岗。

⑥坚守本职岗位，禁止酒后上岗及在岗位上抽烟。

2.5.5 设施设备管理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所涉及的设备设施添置、维护、更换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5.6 成交供应商退出机制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合同，限期退出：

①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采购人签订的《食堂服务合同书》约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对采购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②对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食品安全等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管理不善，损坏严重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经采购人或上级有关部门

调查属实，对采购人名誉等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人的相关法律责任，不到期合同金额等涉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再退还；

③在经营过程中有转让经营行为的；

④擅自停餐造成严重影响的。

2.6 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要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和纪律；

2、服务期内的业务培训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安排。

3、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并报招标单位备案。

4、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要有良好形象和工作态度，统一着装，佩戴工号。

5、成交供应商用工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

6、成交供应商所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并确保随时接受招标人及国家卫生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成交供应商售卖食物不得高于市场价，另外食堂不允许公开售卖医院超市相关物品；

7、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8、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信息，不得截留任何保密文件，不得将任何有关信息数据带离岗位所在地。

10、成交供应商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提前中止的，其所购设备由其自行处理，不得损坏房屋和其他设施。

11、若采购人现有的设施需维修，小型维修 1000 元以下的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超过 1000 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承担 70%，成交供应商承担 30%。

12、如成交供应商需采购新型设备，需提前向采购人采购部门申请，同意后方可采购；如若自行采购，未经采购人采购部门许可，合同到期后自行处理采购的设备。

13、采购人每月会进行卫生及服务考核，每个月总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按 1000 元/分给予经济处罚，如有 3 个月连续考核不合格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并且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之相关责任。

14、其他

(1) 坚决维护采购人的利益，认真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所有义务，竭力为改善采购方的膳食水平而努力。

(2) 坚持卫生第一、服务第一、诚信第一的服务理念。

(3) 成交供应商对购入材料的数量和质量进行严格的把关，拒绝不合格食品进入食堂，落实三方签字。

(4) 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上级部门及采购人对膳食的日常留样监督、检查，及时处理有关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有效投诉，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5) 对提供的餐具随时保证干净、清洁，清洗后严格进行消毒处理。

(6) 加强对食品加工生产环节的管理，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杜绝水、电、油等原材料的浪费。

(7) 成交供应商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且其工资不得低于东西湖区(最新)最低工资水平。

★15、若中标单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应赔偿损失追究法律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

★16、为贯彻落实武财采【2021】344 号文及《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4 号）的相关规定对自有食堂的预算单位应明确通过“扶贫 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金额不低于年度农副产品总额的 15%。若中标必须按照此文件实施。如有新政策文件出台，按新的政策文件执行。（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

1 年（2026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服务期满后,经考核符合相关服务标准和要求采购人有权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续签期间,服务费用按照上级部门评定结果及拨付资金、实际服务时间和合同为依据进行核算。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价包干,以**总金额进行报价**。报价须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人员工资、体检费用、社保(五险)、食材费用及税金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为 143 名职工的餐饮费用,病患及其他人员的餐食均为成交供应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4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服务内容、实际用餐人数等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且按要求提供发票等结算材料后采购人结算相应款项,具体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3.5 服务标准:

符合行业相关技术指标,满足采购人要求。

3.6 其它特别说明及约束条款:

3.6.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形,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或终止服务合同。

3.6.2、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承包经营项目仅出让使用权,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缴纳各种资金,合同期满,供应商所获得的使用权即自然终止。

3.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出的承包经营项目和相关要求与现场情况如存在差异,以现场情况为准。供应商应在磋商前自行到现场进行核查落实,如有误算,各项经营指标不做调整,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4、本次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正式承包合同的附件,其法律效力顺序为: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响应文件、采购文件、采购公告。

3.6.5、本采购文件文件解释权在采购人,供应商因对有关内容误解而造成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也不承供应商在投标期间所发生的任何资金。

3.6.6、如文件中有未尽事宜,应另行协商在合同中约定,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评审内容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类似业绩	根据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进行评分。
用户评价	根据供应商获得甲方的良好（或满意等正向反馈）评价进行评分。
主要货物的供货渠道	根据供应商提供食材采购的来源说明及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食堂总体服务模式（包括服务模式、用餐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保障、消防安全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障，5 个方面），符合采购单位特点，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供餐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食堂经营品种，菜品荤素结构及菜谱营养搭配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食堂服务人员的配备方案，明确各岗位工作内容、职责、分工和投入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食堂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食材供应不及时、食物中毒）进行综合评分。
设备维护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节能措施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环保、节能减排措施，协助采购人控制运营成本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相对应的惩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格式（仅作参考）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内容：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

2、制定“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服务条款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标的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
- (2) 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7)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其他资料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__元人民币，买方拟将按__方式付款。

五、交付时间、地点、形式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交付形式：

六、双方权责：

1、甲方权利与责任：

2、乙方权利与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尽快书面将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商定。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则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承办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十二、合同修改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外，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磋商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磋商金额是否按要求报价）；
		磋商函签字及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供应商是否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是否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是否使用 CA 数字证书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未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的内容；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2	资格性 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完整有效。
1.3	确定响 应商 进行最 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磋商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供应商发出报价要求，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磋商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的供应商的磋商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分表》。

评审程序：由磋商小组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1 资格性审查标准：符合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完整有效。

序号	审核条款	具体内容
----	------	------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提供营业执照、其他相关材料(或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或书面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或书面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情况，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采购文件中相应的格式填写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评审方法：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 综合评分法：见《评分表》。

3 评审结果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共同签字。

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20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报价最低的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注：关键页须体现项目服务内容、合同甲乙双方信息及合同签订时间，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业主可累计）	9
	用户评价	供应商获得甲方的良好（或满意等正向反馈）评价，每提供一个好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得 0 分，须与以上类似业绩一一对应，否则不予计分。	6
	主要货物的供货渠道	提供食材采购的来源说明及证明材料： 食材为自产的，提供生产基地的基本情况(包括所处地理位置、规模等)；食材为外购的，提供购买合同或收据等证明材料。（1、生鲜肉品；2、蔬菜水果；3、米粮；4、食用油；5、干货调料。） 每提供一种食材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技术部分（60分）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食堂总体服务模式（包括服务模式、用餐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保障、消防安全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障，5 个方面），符合采购单位特点，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共计 20 分。 1、单个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可行，则该单个方案得 4 分； 2、单个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则该单个方案得 2 分； 3、单个方案有欠缺的，则该单个方案得 1 分； 4、单个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或未提供得 0 分。	20
	供餐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食堂经营品种，菜品荤素结构及菜谱营养搭配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合理，搭配得当得 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搭配可行的得 8 分； 3、方案有欠缺，缺少针对性得 5 分； 4、方案简单笼统、描述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10
	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食堂服务人员的配备方案，明确各岗位工作内容、职责、分工和投入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清晰完整、合理，实施性高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3 分。 3、方案有欠缺，实施性不高得 1 分； 4、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或未提供得 0 分。	5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食堂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食材供应不及时、食物中毒）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合理，搭配得当得 10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搭配可行的得 8 分；</p> <p>3、方案有欠缺，缺少针对性得 5 分；</p> <p>4、方案简单笼统、描述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10
设备维护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清晰完整、合理，实施性高的得 5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3 分。</p> <p>3、方案有欠缺，实施性不高得 1 分；</p> <p>4、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节能措施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环保、节能减排措施，协助采购人控制运营成本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清晰完整、合理，实施性高的得 5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3 分。</p> <p>3、方案有欠缺，实施性不高得 1 分；</p> <p>4、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服务承诺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相对应的惩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服务承诺清晰、针对性强，且有明确的惩罚措施，且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p> <p>2、服务承诺基本清晰完整，惩罚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服务承诺有欠缺，惩罚措施缺少针对性，实施性不高得 1 分；</p> <p>4、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上述技术部分中，区间量化指标：

1、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实施性高：

- (1) 响应方案 95%以上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 (2) 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 (3)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4)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5) 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 (6)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2、描述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实施性：

- (1) 响应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微小偏差，响应程度达 85%-95%，
- (2) 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能大体体现项目要求，
- (3)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4) 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有一定的针对性，
- (5)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3、描述有欠缺，缺少针对性，实施性不高：

- (1) 响应方案存在明显的缺项，响应程度达 70%-85%；
- (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3) 对项目要求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 (4) 部分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4、描述不完整、不合理的：

- (1) 响应方案有明显重大缺陷，对项目需求的体现不明显，响应程度 70%以下；
- (2) 对项目内容分析缺乏层次性，或有明显重大缺陷，
- (3) 响应方案排列、响应情况杂乱，或文不对题。

5、未提供不得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进行采购，不再执行该政策）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给予 10%（工程 3%）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工程 1%）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 10%（工程 3%）比例进行价格扣除。</p> <p>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p>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p>	<p>6、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7、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商书

武汉千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地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书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附件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万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与磋商，并实时在线关注项目情况，线上进行二次报价。

注：填写二次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及时填写并提交，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二次报价对应的
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武汉千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磋商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1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2	磋商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供应商是否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是否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是否使用 CA 数字证书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未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5	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的内容；			
6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一一响应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七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定。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定。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一、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声明函

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我方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7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7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7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7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其他资料

- 1、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加以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